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且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规定，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5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